

○○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29. (八九)公參字第8901362-00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29日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依據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修正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整，請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寄款人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
- 二、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29. (八九)公參字第八九〇一三六二-〇〇七號函）